

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

99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
103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
104年0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04年11月03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
105年06月21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
105年10月27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
10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5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06年08月11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
107年05月16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
108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5月28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培養牙體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優秀之臨床牙體技術人才，藉由臨床實習過程提昇學生實習水準，並培養學生能夠理論與技術並重，特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章 實習分發

第二條 實習生資格認定

(一)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完畢第四學年度上學期(含)以前之所有必修、選修、通識課程、體育、服務學習(含基礎及專業)，始得參與實習分發。

(二)各學年度修課成績若有不及格科目者，將以原始修課成績列入計算；未曾修課則以調整科目數計算，並附上實習欲分發切結書，始得參與該年度實習預分發。

第三條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

(一)實習生需申請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單，並將學期實習分發成績結算完成後(結算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)，於實習申請截止日前，與實習申請書(如附錄一)一併交付系辦公室。

(二)實習分發總成績為智育成績與專業成績之總和

1. 智育成績佔 40%：以每學期平均計算。
2. 專業實驗課程成績額外加重比率佔 60%：(專業實驗課程所有成績總和)/(專業實驗課程科目數)。
 - a. 專業課程實驗包含牙科材料學實驗(2 學分)、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(2 學分)、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實驗(3 學分)、牙體形態學實驗(一)(二)(各 2 學分)、牙科矯正技術學實驗(2 學分)、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(2 學分)、活動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(3 學分)

第四條 實習單位分發

(一)實習單位以合格醫療院所與牙體技術所為限，且實習時應於領有牙醫師或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2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。

(二)本系於實習分發前提出合格之實習單位名單及名額。

(三)實習生依照實習成績進行分發排序，依序選取；領有牙技菁英獎學金者、績優實習單位獎學金者或建教合作獎學金者將不在此限。

(四)實習分發方式應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，內容載明

「實習系所」、「實習系級」、「實習期間」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(五)實習分發注意事項

1. 實習分發時，無故不到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分發順位自動放棄，順延至最後。
2. 實習生完成單位填選後需親筆簽名確認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3. 分發作業中，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實習分發作業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4. 實習單位經分發後，實習生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主任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5. 實習生不得私下向實習單位要求額外之名額實習。

第五條 獨招入學學生因應其特殊需求之可能，應先放棄學系實習預分發程序，按照時程於每年十月中前提出特殊需求實習單位申請單，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後始得進行實習。

第三章 實習期間

第六條 實習期間與方式

- (一)實習期間為第四學年度下學期。
- (二)實習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。
- (三)實習修課期間，除外語認證檢定、游泳檢定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回校重補修其他學分科目。
- (四)實習第一日需攜帶實習報到單(如附錄二)至實習單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於一週內將實習報到單寄回學系辦公室核備。
- (五)實習項目與時程安排：

實習項目	實習時數	實習內容
固定贖復技術	160 小時	牙冠牙橋、瓷牙等
活動贖復技術	80 小時	全口活動、局部活動等
矯正贖復技術	80 小時	平行模、維持器、擴大裝置等

第七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單位實習時，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遵從實習單位之規範，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。
- (二) 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單位之機密資料。
- (三) 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，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則需重修。
- (四) 服裝儀容、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。
- (五) 交通、膳宿、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，若實習單位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- (六) 學生在各實習單位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適切之獎懲。

第八條 實習成績以實習單位(80%)與學系教師(20%)共同評定，繳交實習作品者將由學系教師另予加分，總成績優異者按學校核定名額頒予實習優良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錄一】**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實習申請表(102 及 103 級適用)**

1. 實習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.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

3.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4.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

科目	各學期成績	成績平均	加權成績
智育 (40 %)	一年級上學期： 一年級下學期： 二年級上學期： 二年級下學期： 三年級上學期： 三年級下學期：	各學期成績總和 /6	B:平均成績 *0.4
專業 (60 %)	牙體形態學實驗： 牙科材料學實驗：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： 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： 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實驗： 牙科矯正技術學實驗： 活動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：	各學期成績總和 /7	C:平均成績 *0.6
總和			A+B+C

註：

1. 請確認畢業學分(四上以前之必修、選修、通識課程、外語認證、體育、服務學習(含基礎和專業))是否均已修畢，當學年度可畢業者才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附上歷年成績單。
3. 由左至右依序簽核完後擲回系辦公室。

申請人簽章	導師簽章	行政老師簽章	系所主管簽章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【附錄一】**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實習申請表(104級後適用)**

1. 實習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.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

3.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4.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

科目	各學期成績	成績平均	加權成績
智育 (40%)	一年級上學期： 一年級下學期： 二年級上學期： 二年級下學期： 三年級上學期： 三年級下學期：	各學期成績總和 /6	B:平均成績 *0.4
專業 (60%)	牙體形態學實驗(一)： 牙體形態學實驗(二)： 牙科材料學實驗：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： 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： 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實驗： 牙科矯正技術學實驗： 活動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：	各學期成績總和 /8	C:平均成績 *0.6
總和			A+B+C

註：

- 請確認畢業學分(四上以前之必修、選修、通識課程、外語認證、體育、服務學習(含基礎和專業))是否均已修畢，當學年度可畢業者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附上歷年成績單。
- 由左至右依序簽核完後擲回系辦公室。

申請人簽章	導師簽章	行政老師簽章	系所主管簽章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【附錄二】

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實習報到單

實習單位			
姓名		報到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實習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上下班時間為：_____		
證明單位： 負責人 單位地址： 電話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:依照實習辦法第三章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請實習學生報到後回傳本實習報到單傳真至(02)27362295